合同编号：陕昊审字-（265）号

基本建设项目审计业务约定书

陕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SHAAN XI HAOHUA PROJECT MANAGEMENT Co.,LTD.

签定日期:2026年 5 月 20 日

基本建设项目审计业务约定书

委托单位：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	受托单位：陕西昊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工商登记注册号：	工商登记注册号：91610000779907844D
地址：	地址：西安市兴庆路 9 号 1005 室
邮编：	邮编:710048
电话：	电话:029-62803029
经办人：	经办人:王娅娜
被审项目名称：潼关县体智能拓展训练馆及游泳馆项目	
审计范围：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全部内容	
审计业务类型：__G__ A 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审计　B 建设项目前期决策审计　C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计 D 建设项目招投标审计　E 建设项目概算审计　F 建设项目预算审计 G建设项目结算审计　H建设项目财务收支审计　I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J 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审计　K 栏标价审计　L 工程项目结算鉴定 M 工程项目损失鉴定	
委托方责任和义务:1、及时为受托单位的审计工作提供所需要的有关图纸、资料、文件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2、为受托方派出的审计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合作，按时足额付清审计费用。	
受托方责任和义务:1、根据审计业务类型的不同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向委托方提出审计所需资料清单。2、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，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3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4、在_____年__月___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	

约定事项变更：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，双方可按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审核报告的使用：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，报告由委托方分发、使用。恰当使用审计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，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受托方无关。

约定书的有效期间：本约定书一式 陆 份，委托方 肆 份、受托方 贰 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约定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，并只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
审核收费：

本次审计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约： 13178.24 万元；

本约定本项目审计费收费标准依据陕价行发【2014】88 号文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约定本次审计服务**审计费（大写）叁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**（小写）387850.00 元。

支付期限：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报告前一次性支付。

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委托方应在了解情况后，酌情调整审计费用。

违约责任：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，双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其他约定：双方在履行本约定书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在委托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委托方：	**受托方：**
法定代表人：	**法定代表人：**
委托代理人：	**委托代理人：**
2026 年 5 月 20 日	2026 年 5 月 20 日